

乡镇级 4387 家，其余 14 家。加大财务人员业务培训，增强单位内控意识，严格内控报告质量审核。2023 年度内控报告中的走形式、风险点多且乱等问题较上年减少，单位内控风险评估覆盖率达到 89.86%。

三、规范会计中介行业执业

(一) 加强会计行业行政许可管理。依法做好会计师事务所(含分所)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审批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注销备案等工作，指导各级财政部门做好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工作。做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用信息报送工作。全年办理会计师事务所(含分所)执业许可 17 家，注销会计师事务所(含分所)执业许可 4 家，会计师事务所(含分所)变更备案 57 家；办理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许可 712 家，终止撤销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许可 422 家。

(二) 推动会计行业提升内部管理水平。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和代理记账机构年度报备，开展会计师事务所自查自纠报备工作，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建立自查自纠报告机制，增强风险管控能力，提高内部管理水平和审计质量。整理、汇总、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自查自纠报告，监督会计师事务所做好自查自纠问题整改。

(三) 加强监督管理，促进规范执业。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实行行政审批受理、审查、决定相互分离制度。严格按照《贵州省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等相关审核制度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做到检查程序规范、检查信息公开、处理结果合规合法。

四、提升财会监督工作效能

(一) 开展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全省有工商营业执照且在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取得许可证书的代理记账机构 3368 家，有工商营业执照但没有取得执业许可证书的代理记账机构 3633 家，其中 467 家机构为无证经营。无证经营代理记账机构完成整改 387 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80 家。全省以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并取得执业许可证书的代理记账机构 1412 家，根据自查和以往专项检查情况，确定对 990 家机构进行检查。依据有关规定对在资格申请时不符合承诺内容，或在执证经营期间未持续符合承诺内容的代理记账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改正的，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并给予行政处罚。其中，虚假承诺代理记账机构已按规定完成整改 941 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49 家。

(二) 开展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对 43

家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执业质量检查，暂停执业会计师事务所(3-6 个月)2 家，警告会计师事务所 5 家、注册会计师 2 人，没收违法所得 22.89 万元；约谈、整改、行业惩戒会计师事务所 35 家，清理挂名执业注册会计师 15 人，查处有照无证会计师事务所 10 家，移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4 家。

五、推进会计人才队伍建设

组织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负责人、国有大中型企业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参加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岗位能力培训 37 人。组织完成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考试期间，加大巡视巡考督查力度，重点检查考试考务组织等情况。全省初级资格考试报名 78088 人，中级资格考试报名 31118 人，高级资格考试报名 1163 人，通过初、中、高级资格考试分别为 17560 人、2910 人、314 人。完成全省高级会计师和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定工作，202 人取得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12 人取得正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开展全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学分申报及审核工作，提升会计人员专业素养。

(贵州省财政厅供稿)

云南省会计工作

2024 年，云南省会计管理工作立足“管制度、管行业、管队伍”基本职能，完善会计管理制度，深化会计数字化改革，规范整顿会计行业秩序，加强会计人才队伍建设，弘扬会计文化，服务云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推进会计准则制度贯彻实施

宣传贯彻实施新修改会计法。联合云南省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云南省学习宣传贯彻实施新修改会计法工作的通知》，组建省级政策宣讲师资团，举办全省财政系统专题培训班，开设会计法普法宣传专栏，订阅会计法普法宣传书籍，提升新修改会计法普法效果。组织 1.7 万余名会计人员参与财政部会计法律法规答题活动，以答促学提升会计人员专业能力和法治意识。推进实施会计准则制度。结合《云南省水利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实施细则》，多部门协同推进市政、水利基础设施会计核算。研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管理

中存在的问题,为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管理制度建设奠定基础。收集掌握日常监管、专项检查、财会监督、审计监督中发现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开展广泛调研,加强政策指导,反馈问题线索。做好会计专家咨询服务,为高质量开展会计工作提供智力支撑。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建设。组织全省2万余家行政事业单位完成内控报告编报,加强数据分析运用,提升内控报告质量。开展州(市)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建设综合调研,推动内控建设提质增效。探索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试点运用场景实施,参与云南省预算单位无纸化报销改革,改革试点工作持续深化。

二、健全财会监督体系

加强行业监管力度。统筹推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四类”违法违规专项整治工作,依法依规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制定《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云南省代理记账工作的实施方案》,联合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完成代理记账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推进代理记账工作闭环管理。完善协同监督体系。研究制定《云南省财政厅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工作方案》《云南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办法》《云南省注册会计师信用评级评价暂行办法》等制度文件,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强化制度设计和横向协同,提升会计监管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

三、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优化行政审批服务。省财政厅主要负责人以“企业群众申请人”和“工作人员”两种身份,开展会计政务服务走流程工作,优化“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办理,提升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精简办理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境内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注册会计师注册等行政审批材料69%以上,压缩审批时限75%以上,办理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审批比上年增长188.89%。提升会计服务信息化、数字化水平。以会计数字化改革为推手,通过云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区块链+行政执法和监督”平台共享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注册会计师注册等4项行政许可信息,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推进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与省级系统的平稳过渡,做好会计人员信息的采集、管理、维护和使用。开展“送政策解难题、送服务促发展、送温暖强信心”和“政策解读、政策服务、政策兑现进企业”专

项行动,组织专家服务团开展服务活动,惠及企业935家,助力稳企赋能落地见效。

四、健全会计人才管理体系

规范职称评审标准。完善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工作机制,聚焦专家库建设、规范申报流程、优化评审程序、加强工作纪律、发挥人才导向治理,增补评审专家,严格评审工作程序,规范评审标准。加强考试组织保障。推动会计类考试考务费收缴电子化管理全覆盖,开展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科目免试和外籍人员报名工作,健全组考工作应急管理机制,规范组考工作流程,提升会计考试服务管理水平。加强会计人才培养。组织云南省行政事业类、企业类、涉外类、注册会计师类7期领军学员集训,完成行政事业类和企业类第一期和第二期学员结业,壮大高端会计人才规模。组织领军人才参与省内制度办法研究,与企事业单位、高校合作开展领军人才系列活动,深入用人单位开展领军人才跟踪培养,探索人才使用新模式。组织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选拔笔试工作,5人入选培养名单。组织行政事业单位和大中型企业负责人参加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岗位能力培训。举办云南省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专业技术人才高级研修班,开展财政部会计人才库入库选拔推荐,提升云南省高端会计人才素质。发布2023年度云南省会计专业技术初、中、高级资格考试金银榜考生名单,开展云南财经大学CPA奖学金评选,发挥优秀人才示范效应。提升人员管理水平。推进省委政研室《云南会计智库建设》决策咨询课题研究,探索会计人才管理使用新机制,提升会计人才建设系统性和科学性。细化继续教育科目指南重点内容,印发《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通知》,分类、分模块组织注册会计师、行业从业人员开展继续教育学习培训,完成全省11.5万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提升会计行业人员素质。

五、健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

筑牢高效落实机制。组织开展全省会计管理工作座谈交流,选派州(市)会计管理骨干参加省外高端会计重点班次,确保会计改革各项任务贯彻落实。形成齐抓共管格局。强化与省委人才办、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等人才管理部门沟通,联合印发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职称评审、领军人才等文件,形成相互衔接的大会计人才管理格局。加强与行业

主管部门协同联动,开展联合调研,了解基层制度执行情况,合力规范全省会计管理工作。加大与云南大学、云南财经大学等高校合作交流,探索成立会计学拔尖创新班和开展会计高级研修项目,为行业培养后备人才。

六、推进行业组织自身建设

加强行业党建功能。开展行业党纪学习教育,举办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培训班,实施“党委委员帮建提质”“发展党员培源提质”系列行动。行业党建工作经验做法在全省基层党建工作会议上交流。引导协(学)会有效发挥作用。省注协在全省社会组织评估中获评5A级社会组织。省会计学会依托省内外高校教学资源 and 会计领域专家,面向社会开展各类财会人员培训。省珠算心算协会选拔人员参加世界珠算心算联合会第八届珠心算比赛,获得A组、C组团体二等奖,参赛7人均获个人二等奖。

(云南省财政厅供稿)

西藏自治区会计工作

2024年,西藏自治区会计管理工作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财政中心工作,紧跟财税体制改革步伐,加强会计人才队伍建设,强化行政审批管理,完善内部控制建设,推进会计管理服务各项工作有序发展。

一、加强会计人才队伍建设

(一)做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举办自治区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前培训班,提高考生会计专业技术水平。协调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局,在全区7个考点实现全程监测考试情况。维修改造考试机房,委派技术人员对新进考试设备进行安全监测,防范高科技作弊行为,确保考试顺利进行。全年全区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报名6338人,参考3979人,通过1130人;中级资格考试报考6699科次,参考3447科次,通过329人;高级资格考试报名88人,参考63人,通过31人。

(二)推进全区财务人员能力建设。落实《西藏自治区财务人员会计专业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5年)》工作任务,举办18期培训班,培训1400余人次,提高全区财务人员财务管理能力和会计核算水平,提升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通过率。2024年

全区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通过人数较上年增加493人,增长77.4%;高级资格考试通过人数较上年增加15人,增长94%。宣传贯彻新修改会计法。下发贯彻落实新修改会计法的相关通知和新旧会计法对比文件,邀请专家重点解读新修改会计法相关内容。

(三)开展会计专业高端人才培养工作。联合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组织开展会计专业高端人才培养选拔工作,加大全区高层次、复合型会计人才培养力度。

(四)开展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印发《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申报工作的通知》。经申报单位审核推荐,自治区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13人获得会计系列高级职称任职资格。

二、推进内部控制工作

组织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开展2024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编报工作,摸底内部控制实施情况,完成数据审核汇总和上报工作。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自治区各单位财务部门负责人内部控制制度培训,提升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认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

三、开展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工作

印发《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市政基础设施会计核算工作的通知》。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所在7个地市开展现场指导工作,及时审核汇总会计核算数据和工作报告,完成全区存量市政基础设施会计核算入账项目3597个,总计金额416.6亿元。

四、加强行业管理工作

(一)开展注册会计师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会同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和税务部门联合组织开展注册会计师行业“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经筛查发现,19家会计师事务所未办理执业许可证,存在有照无证行为,相关数据已移交自治区税务部门。

(二)开展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审批工作。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规范会计师事务所行业准入标准,完善会计师事务所行政审批程序,压缩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审批办理时间为7个工作日,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变更实行备案,有效提高行政审批工作效率。结合注册会计师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对会计师事务所行业准入审批进行严格把关,提高